



四位全国人大代表谈黑土地保护

用最严格法治保护好“耕地中的大熊猫”

两会话民生

□本报全媒体记者 方菲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把黑土地这个“耕地中的大熊猫”保护好、利用好,使之永远造福人民。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多位全国人大代表聚焦黑土地保护问题建言献策。

织密大国粮食安全保护网

“保护黑土地,就是保护粮食生产的命根子,就是守护国家粮食安全底线。”全国人大代表、全国农业劳动模范、黑龙江省五常市乔府大院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乔文志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我生长、扎根在粮食主产区,我对黑土地的珍贵与脆弱有着最直观的感受。黑土地历经万年孕育,形成一寸土层需要数百年,一旦破坏,难以再生。”

“黑土地保护不仅是农业问题,更是生态安全问题。黑土地是生态共同体重要一环,保护黑土地,就是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安全、保护永续发展的根基。”全国人大代表、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监王召明从生态系统整体性角度,阐释了强化黑土地保护的深层含义。

王召明代表长期关注草原、耕地、湿地协同保护,他认为,“破坏黑土地资源往往伴随生态链断裂、水土流失、土壤沙化等连锁危害,必须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依法治理。”他建议加快建立黑土地生态监测网络,运用卫星遥感、大数据、



乔文志代表



王召明代表



韩凤香代表



韩秋香代表

- 加快建立黑土地生态监测网络,运用卫星遥感、大数据、物联网等科技手段,实现对黑土区全天候、全覆盖、可追溯监管,让违法犯罪无处遁形。
- 细化黑土地保护配套制度,完善黑土认定、分级分类保护、占用审批、损害赔偿等规则,推动黑土地保护从被动整治向主动预防转变。
- 加快构建黑土地保护多元共治格局,强化政府、司法、企业、社会协同发力,凝聚起保护黑土地的强大合力。

物联网等科技手段,实现对黑土区全天候、全覆盖、可追溯监管,让违法犯罪无处遁形。

全国人大代表、吉林省梨树县凤凰山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韩凤香则聚焦基层治理,建议将黑土地保护全面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从规划源头防范建设性破坏。同时,建立常态化普查巡查机制,对未定级、未挂牌但具有重要农耕地价值的地块同步纳入保护范围,做到应保尽保、不漏一处。

注重惩治与修复并行

2022年8月,《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施行,标志着我国黑土地保护进入法治化、规范化、常态化的新阶段。

韩凤香代表在基层一线见证了黑土地司法保护的坚实成效。她介绍说:“最高检发布的非法采矿、非法占用农用地典型案例中,不法分子假借农业项目名义,大规模盗挖泥炭土,造成基本农田严重毁坏。检察机关依法监督,推动涉案人员承担刑事责任与生态修复责任,取得了良好的办案效果。”

为此,韩凤香代表建议,完善黑土地破坏程度鉴定标准,统一土壤损害评估方法,为司法办案提供更加科学、精准、规范的专业支撑,确保定罪准确、量刑适当、罚当其罪。

结合吉林省检察机关持续深化黑土地保护专项检察监督,以检察力量守护“黑土粮仓”的工作成效,韩凤香代表认为,“司法亮剑是对黑土地最直接的守护,案例警示则是最有力的普法。”

全国人大代表、辽宁省营口市农业农村综合发展服务中心高级农艺师韩秋香深耕农业领域,对破坏耕地行为感受深切。她注意到,最高检发布的典型案例中,有的不法分子跨区域倾倒危险废物、非法取土回填、违规建设,对黑土地造成不可逆损害。

“对破坏黑土地行为要实现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不让黑土在无声中流失。检察机关通过提起公益诉讼和民事公益诉讼,既追究刑事责任,又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在黑土地保护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韩秋香代表评价道。

代表们认为,检察机关通过依法监督、协同治理,有效破解了涉黑土地犯罪“违法成本低、保护成本高”的难题。

“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关键在真抓,靠的是严管。必须把黑土地保护责任压实到每一级、每一人、每一块地。”代表们一致认为,打击破坏黑土地资源犯罪,既要靠严厉司法,更要靠制度完善、治理升级。

围绕构建黑土地保护长效机制,乔文志代表建议,细化黑土地保护配套制度,完善黑土认定、分级分类保护、占用审批、损害赔偿等规则,推动黑土地保护从被动整治向主动预防转变。同时,为实现保护和利用协同推进,要加大对秸秆还田、有机肥施用、绿色防控等保护性耕作技术的政策支持力度,提升黑土地质量,从源头上减少过度开发与破坏。

王召明代表从生态法治建设角度提出,要加快构建黑土地保护多元共治格局,强化政府、司法、企业、社会协同发力,凝聚起保护黑土地的强大合力。

“黑土地是国家的、民族的、子孙后代的,守护黑土地就是守护饭碗、守护未来、守护根基。”韩秋香代表的话道出了所有代表的心声。

(本报北京3月7日电)

全国人大代表董全民、仁青扎西、许庆民呼吁

推动湿地保护法治体系更加完善

□本报全媒体记者 刘剑颖

湿地,被誉为“地球之肾”,是涵养水源、维护生物多样性、调节生态平衡的重要生态屏障。在今年全国两会上,“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将“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新的重大进展”列为重要目标,生态环境法典草案也为生态环境保护筑牢了系统性法治根基。

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全国人大代表董全民、仁青扎西、许庆民聚焦湿地保护,直指问题症结,为探索湿地保护与产业融合发展建言献策。

直面症结:湿地保护面临多重现实挑战

“高寒牧区的湿地与草原本就是共生的整体,但目前治理上仍存在诸多漏洞。”全国人大代表、农工党青海省委兼职副主席、青海大学畜牧兽医学院副院长董全民坦言,青海高寒牧区的湿地正面临着草场退化、水源涵养能力下降、生物多样性减少等生态问题,更关键的是管护机制缺失、执法监管存在碎片化。

“部门之间监管边界模糊,出现了‘九龙治水而水不治’的情况,加上部分牧区群众保护意识相对薄弱,违法开垦、过度放牧行为屡禁不止。”董全民代表告诉记者,目前高寒牧区的生态修复没有针对性系统性方案,多是零散施策,治理效果大打折扣。

全国人大代表、青海省玛多县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局长仁青扎西告诉记者:“部分湿地资源是周边群众生产生活的重要水源。如如今湿地面积在不断萎缩,就算划定了保护红线,也缺乏配套的管护措施和专项资金支持,红线成了‘纸上红线’。还有一些轻微的生态破坏行为,因为取证难、处罚标准不明确,往往难以有效规制。群众看着湿地被破坏却无可奈何,大家对湿地保护的法治需求、对完善管护体系的期盼,越来越强烈。”

“要进一步细化湿地保护法配套法规细则,明确各部门监管职责和生态破坏行为的处罚标准,提高违法成本,让法律成为湿地保护的坚实后盾。”董全民代表建议,要结合高寒牧区实际,制定有针对性的湿地保护实施办法;完善湿地生态破坏的取证、鉴定机制,配齐基层执法司法设

备和人员,破解基层执法司法取证难、处罚难的现实问题。

针对“九龙治水”的监管问题,许庆民代表提出,要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湿地保护统筹协调机制,明确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的具体监管职责,打通部门间的信息壁垒,推动建立数据共享、协同配合的常态化工作模式,实现湿地保护全链条、一体化监管。

“建立湿地保护常态化巡查机制,依托基层网格员、乡村管护队伍,实现对湿地的动态监测和及时管控,做到问题早发现、早处置。”董全民代表补充道。

“湿地保护与修复离不开专业支撑,绝不能搞‘一刀切’式治理。”仁青扎西代表建议,要组建生态、水利、林业等多领域专家团队,为湿地保护修复提供全程专业指导,做到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同时,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强化湿地修复后的管

理工作,确保修复成果持续巩固。

共生共赢:探索湿地保护与产业融合发展之路

湿地开发不能“一禁了之”,而是要在严格保护的前提下,找准与产业发展的结合点。

仁青扎西代表建议,立足生态基底,在严格控制旅游开发规模、划定生态旅游红线的前提下,发展低碳生态旅游产业。他举例说,可以打造湿地生态研学基地、自然教育营地,让游客接受生态保护的双向赋能。完善湿地旅游配套设施,配备专业的生态管护人员,避免旅游开发对湿地生态造成破坏。

“湿地保护与产业融合要因地制宜。针对青海高寒牧区,可以依托湿地周边的草原生态资源,推行草畜平衡、科学放牧的生态畜牧业模式,培育高寒牧区生态牛羊肉、奶制品等特色品牌。”董全民代表表示,这样一来,不仅湿地得到了保护,牧民们也实现了增收致富。

许庆民代表也认同上述观点,他建议深挖湿地的生态价值,探索多元化生态经济新业态。一方面,充分利用湿地的生态优势,发展绿色种养产业,打造湿地特色农产品品牌。另一方面,充分挖掘湿地的碳汇价值、生态服务价值,探索湿地碳汇交易、生态补偿等新模式,让湿地保护获得持续的资金支持。

湿地保护,功在当代,利在千秋。代表们希望,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湿地保护的法治体系更加完善,治理机制更加健全,产业融合更加深入,让一片片湿地焕发生机,成为美丽中国建设的亮丽底色。

(本报北京3月7日电)

董全民代表

仁青扎西代表

许庆民代表

董全民代表

仁青扎西代表

许庆民代表

董全民代表

仁青扎西代表

许庆民代表

董全民代表

仁青扎西代表

印萍、孙元华代表建言环渤海专案办理

实现海洋保护与民生保障同频共振

□本报全媒体记者 王昱璇

环渤海地区是我国经济发展最活跃的地区之一,也是生态环境保护压力较为集中的区域。2025年,针对环渤海地区入海河流污染、海域非法养殖等损害公益问题,最高人民检察院直接以公益诉讼立案,推动协同保护治理。

“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提出“加强海洋开发利用保护”“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维护国家海洋权益”。3月7日,两位全国人大代表接受记者采访,畅谈了对加强海洋生态保护的意见建议。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事关国家战略全局。最高检直接立案办理环渤海专案,超

越了传统‘一案一办’的模式,体现了从个案监督向类案治理、从末端惩治向源头预防的转变,释放出用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的强烈信号。”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地质调查局青岛海洋地质研究所副所长印萍告诉记者。

据了解,2026年,最高检将以深化办理环渤海专案为牵引,推动沿海11个省市区检察机关办理一批高质量海洋保护公益诉讼案件,服务保障海洋强国战略。

印萍代表也关注到了这一点。在她看来,这一部署抓住了海洋保护的关键,“海洋污染往往涉及及陆海统筹、跨区域协同,单靠一地一部门难以根治。最高检以直接立案推动各地办理,既体现了检察机关的

担当作为,也为跨行政区划环境治理探索了路径。”

在全国人大代表、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设计师、首席专家、正高级工程师孙元华眼中,环渤海专案的殊途同归,关键在于,由最高检直接立案,能够有效破解“地方保护”和“部门壁垒”,推动解决一批长期存在的海洋环境顽疾,同时也为健全海洋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提供法治路径。

2026年是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发展的重要节点,最高检正全力配合做好公益诉讼立法相关工作,如何推动专案经验转化为制度成果?

孙元华代表认为,检察公益诉讼要高

质量发展,必须牢牢抓住“可诉性”这一关键。在涉海洋公益诉讼案件办理中,各地检察机关要始终以“可诉性”为标尺,确保每一个环节都经得起法律检验。

“海洋保护是专业性很强的工作。”印萍代表建议,在环渤海专案的基础上,检察机关要进一步深化与生态环境、水利、海洋渔业等部门的协作,邀请更多懂技术、懂科技、懂环保的“外脑”加入,建立健

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技术协助等机制,切实打好环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

在孙元华代表看来,“海洋公益诉讼同样要体现民生温度,既要守护好碧海蓝天,也要保障沿海群众的合法权益。希望检察机关以环渤海专案为契机,统筹推进‘四大检察’综合履职,实现海洋保护与民生保障同频共振。”

(本报北京3月7日电)

两会观点

蒋凌峰代表:企业科技创新离不开法治托举



本报北京3月7日电(全媒体记者郭荣荣)“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历史机遇,全面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为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今年政府工作报告和“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中的科技、创新元素,让全国人大代表、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蒋凌峰倍感振奋。

“这对企业来说是定心丸,更是动员令。”蒋凌峰代表说,生物医药产业研发投入大、周期长、风险高,最需要的就是稳定的政策预期和公平的市场环境。

“知识产权保护是创新类药企业的生命线。”蒋凌峰代表告诉记者,一款创新药的研发需要很多的时间与成本投入,如果知识产权得不到有效保护,企业的创新热情就会被严重挫伤。

2025年4月,最高检知识产权检察厅正式公开亮相,引起了蒋凌峰代表关注。特别是过去一年检察机关办理的多起侵犯高新技术产业商业秘密的案件,充分体现了检察机关持续加强企业原始创新、关键核心技术司法保护的力度,在科技创新领域产生了良好反响。

“这对企业来说是实实在在的支持。”蒋凌峰代表表示,希望检察机关在今后的履职中进一步聚焦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加大对企业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力度;同时,针对生物医药领域技术秘密易泄露、维权难等问题,探索建立更加便捷高效的司法保护机制,让企业在创新路上更有底气、更有安全感。

在蒋凌峰代表看来,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也是最深层的创新驱动力。“我们要让企业敢于投入、敢于试错、敢于突破,背后离不开法治的托举。”蒋凌峰代表期待检察机关与相关部门协同发力,用法治力量为科技创新清障护航,让更多“中国造”创新药走向世界,为健康中国建设贡献力量。

提升司法效能推进生态环境治理

本报北京3月7日电(全媒体记者闫晶晶)3月5日上午,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鸿忠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草案)》的说明。记者了解到,生态环境法典草案中将绿色低碳发展独立成编,共4章、114条,聚焦与生态环境保护密切相关的绿色低碳发展重要领域、重要环节,就发展循环经济、能源节约与绿色低碳转型、应对气候变化等方面作出规定。

“生态环境法典的编纂,标志着我国生态环境治理迈入‘有典可依’的新阶段,‘双碳’国家战略被上升为法律制度,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和绿色发展筑牢了法治根基。”作为生态碳汇领域专家,全国人大代表、大同大学煤基生态碳汇技术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主任赵建国希望通过科技创新、制度创新和理念革新,提升司法工作在生态环境治理中的效能,推动生态保护从被动救济转向主动治理,促进绿色发展。

赵建国代表介绍,生态碳汇是指开展绿化行动,不断增加森林面积和蓄积量,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增强草原、绿地、湖泊、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固碳能力。

近年来,检察机关加大温室气体排放、高耗能高碳项目建设、破坏自然资源固碳功能等涉碳领域公益诉讼办案力度。同时,做实恢复性司法,针对不同类型案件特点,督促采取损害赔偿、增殖放流、补植复绿等方式做好生态修复工作。

赵建国代表提出,目前,在生态环境资源司法案件中,生态修复环节多采用传统植树造林等方式,缺乏对先进生态碳汇技术的运用,司法修复的科学性、有效性和碳汇增量贡献度较低,未能实现“司法办案、生态修复、碳汇提升”的协同效应。他建议,将生态碳汇技术应用到矿山环境损害、土地沙化、盐碱地污染等生态环境案件办理的生态修复环节,培育生态碳汇领域新质生产力,提升生态修复质效,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和“双碳”目标实现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赵建国代表表示,“双碳”目标实现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赵建国代表表示,“双碳”目标实现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赵建国代表表示,“双碳”目标实现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赵建国代表表示,“双碳”目标实现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赵建国代表表示,“双碳”目标实现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赵建国代表表示,“双碳”目标实现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赵建国代表表示,“双碳”目标实现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赵建国代表表示,“双碳”目标实现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赵建国代表表示,“双碳”目标实现作出新的更大贡献。